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5

证券代码:0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英文名称由“Zhangjiang Chemical Machinery Co., Ltd.”变更为“SUZHOU THYVOW TECHNOLOGY CO.,LTD.”,英文名称“THYVOW”。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唐海燕女士,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苏州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5年11月19日—2008年11月18日),现任苏州市政协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执委,江苏省青联常委,苏州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市青联常委,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5年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10:00-16:00;

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含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参加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针对每一议案填报受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0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山港路18号

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10日,于当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1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5年1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审议程序、资料备查。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11日至2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山港路20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64

2.投票简称:“天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投票当日,“天沃投票”将实时收取“显示”的委托,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只投票程序,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564	天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2.00

表决意见	投票简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同一表决权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申报无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⑤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8. 投票案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天沃科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对议案二投票弃权,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元	1股
362564	买入	2.00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登录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根据网站提示指引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自动激活校验号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③ 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例如3)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报。

④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解冻、解销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专栏”选择“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山港路20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人:高标
电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传 真:0512-58788326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附件一: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山港路18号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个人股票代码	姓名(公股)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签署:
附注:
1.请正确使用手写中文名称。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见附件二、个人股东见附件三)。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签名):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唐海燕,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

该前十名股东。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本人不是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法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或成员任职的规定。

二十一、本人此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或成员任职的规定。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二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二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二十八、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二十九、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八、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三十九、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八、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四十九、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八、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五十九、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八、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六十九、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八、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七十九、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一、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五、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任职的规定。

八十七、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